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壹、業務目標數

- 一、中心處理電子支付交易筆數目標區間：190,000,000 ~ 201,000,000 筆。(註一)
- 二、特約商店年請款率：84%以上；總有效店數目標區間：68,000~70,000 店。(註二)
- 三、中心收單詐欺交易基點(BP)：低於台灣地區收單詐欺交易基點。(註三)
- 四、未適切處理資通安全事件致影響授權轉接系統之可用性與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即時性及正確性，兩項平均值不低於 99.50%，且授權轉接系統之可用性單次停止服務時間不超過 2.5 小時；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全年中斷次數不超過一次。(註四)
- 五、每半年提供「信用卡大數據平臺」各信用卡機構前半年相關收單、發卡業務消費樣態及詐欺風險分析之同業比較分析報告；原則上每兩個月發表一篇產業趨勢或消費樣態研析報告。
(註五)

貳、111 年度規劃之業務

- 一、全球數位潮流腳步愈發快速，後疫情時代各機構數位化程度更顯重要，在運用數位科技化轉型的發展趨勢下，從善用科技優化系統、平台到數位轉型，期發展符合使用者體驗之模式，創造各項應用服務
(一)針對 EMV 3DS 驗證系統 (Access Control Server) 平台之風險驗證系統(Risk-based Authentication, RBA)模組功能，

規劃導入數位軌跡識別技術，運用 EMV 3DS 新增之裝置資訊，以大數據分析技術，強化風險驗證系統準確率，期能提供更符合發卡機構需求，提升其客戶體驗之服務品質及效能。

- (二) 因應國際趨勢以及市場需求，以微服務架構推出各樣態之代碼化服務 API 功能(如：發卡機構代碼化服務連線架構自授權轉接系統改為 API 方式介接)，以強化應用範疇及場景。
- (三) 配合金融數位轉型及政府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持續建置符合國際身分驗證標準組織 FIDO(Fast Identity Online)標準之平台，並推展適用之業務場景及應用機制，建立無密碼身分驗證金融生態圈，並創造各參加機構之最大效益。
- (四) 因應市場趨勢規劃手機感應收款功能，提供特約商店可以藉由自備具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功能之手機或平板等行動裝置，整合中心 mPOS APP 成為感應式及 EMV QR 刷卡機；並考量大型特約商店皆須以自有收銀系統處理進銷存功能、會員管理、品牌行銷需求，規劃提供信用卡簽帳模組之 SDK/API 供特約商店收銀系統串接手機感應收款功能。
- (五) 持續優化中心代碼化服務 (Üny Token Service) 功能，並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擴大 Üny 綁卡服務使用場景，研議建置、推廣 Üny 白牌錢包及 SDK 模組化等作業，以及規劃依據特約商店類別或屬性，運用特約商店交易數據進行大數據資料分析、增加交易詐欺預警建議等功能，以提供特約商店參酌數據分析結果進行精準行銷及預防詐欺交易，期能提升特約商店使用本服務之意願並增加使用黏著度。

(六)因應市場線上線下條碼整合發展趨勢，在卡號綁定於 Üny 服務基礎上研擬增加特約商店通路及會員機構使用場景之介接機制及配套作業，以提升中心服務水準：

1.特約商店通路

(1) 線上通路導入綁卡後至線下通路消費、不同綁卡特約商店群組間互跨交易。

(2) 支援通路進行定期性繳款或訂閱制交易。

2.會員機構

(1) 持續推動 Üny 卡號綁定服務，共同推動雙方合作通路導入，協助會員機構強化聯名卡合作通路交易功能。

(2) 依不同會員機構需求評估 Üny 朝向平台發展，維持由參加機構收單，開發參加機構使用 Üny 綁卡功能，並將商店交易傳送至參加機構進行收單合作。

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持續推動提升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交易比率，拓展應用通路及導入創新應用

(一)為完善 QR Code 主掃支付應用場景，持續優化 QR Code 支付流程並與國際卡組織合作規劃行銷活動，以推廣 QR Code 使用，並規劃擴充支援其他支付卡品牌（如 AE 及 JCB），提升 QR Code 支付市場普及度。

(二)因應疫情衝擊、持卡人消費習慣改變並符合產業虛實融合趨勢，持續優化刷卡優惠平台功能，辦理專屬線上刷卡線上兌換、線上刷卡臨櫃兌換、臨櫃刷卡線上兌換等活動，以符合產業虛實融合趨勢。

(三)擴大與國際卡組織或其轄下機構之周邊閘道介接機制，以增加與跨國性指標特約商店合作機會，提供一致性之交易

金流服務，並納入提供國內發卡機構消費者分期紅利交易功能需求，滿足特約商店期望以擴大中心收單範圍及對象。

(四) 考量後疫情時代網路交易增加，線上特約商店面臨詐欺風險與日俱增，規劃與國際卡組織合作啟動引進「特約商店/收單風控系統」(如：Decision Manager，DM)，以提升特約商店收單整體服務。

(五) 持續增加與系統整合廠商合作項目

1. 鑒於特約商店通路除對支付工具多元化需求外，收銀作業相關功能(如發票、進銷存管理、會員忠誠度管理等)亦為營運上不可或缺一環，故規劃依中心及系統整合廠商電票、電支、錢包功能整合介接市場需求進度，增加系統整合廠商合作對象，共同加強智能型 POS 功能並依「聯卡中心特約商店系統整合廠商端末設備功能認證規範」進行設備驗證作業。
2. 優化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業務功能應用場域，支援主掃、被掃功能並擴大中心收單通路行業類型。
3. 擴大中心特約商店簽帳端末設備系統網路之整合運用，共同與電子錢包業者合作規劃，在信用卡、電子票證已整合基礎上增加錢包交易(如 Line Pay、Pi 錢包、悠遊付等)之支付工具整合，提供特約商店通路單一閘道及作業一致的整合服務。
4. 提供特約商店綁卡服務衍生定期性繳款及郵購作業需求，研擬增加介接機制及配套作業。

三、 持續擴展數據資料深度及廣度，並整合信用卡業務數據資料，提升數據應用價值。

- (一)為深化信用卡消費樣態及各產業發展趨勢之研究，以作為各產業轉型及經濟發展利用參考，擴大統整其他信用卡數據資料納入大數據平臺(如:授權交易資料、特約商店資料等)，並視市場效益評估，研擬增加收集信用卡大數據平臺之資料項目。
- (二)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擴大異業合作交流，規劃透過 API 串接整合外部數據資料(如政府機關、金融機構、電信公司等)，進行跨機構或跨市場之數據資料合作，擴大數據應用面向及場景。
- (三)運用機器學習等技術，持續應用大量且多元化的資料，調校精鍊「人工智能詐欺風險偵測模型」，藉以提升詐欺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及準確度，期能發展模型轉型成「產品」應用，創造「數據應用自償」營運模式；並深化詐欺資料多變數及多維度之分析與應用，以視覺化資料分析工具提供國內信用卡機構有效運用。
- (四)為達數據應用自償性目標，持續依銀行及特約商店反饋建議擴大並優化視覺化儀表板分析指標，提供更多樣化之數據分析工具予信用卡機構及重點特約商店檢視同業比較分析報告。

四、持續推展 TWIN Card (雙盈卡) 業務及支付應用

- (一)建置行動支付應用機制、虛擬發卡相關應用，提供 EC 交易、O2O 實體 QR Code 主掃功能等，以提升 TWIN Card (雙盈卡) 支付服務。
- (二)規劃執行 TWIN Card (雙盈卡) 行銷活動，並結合點數應用，以提升卡片使用率及客戶忠誠度。
- (三)與欲參加 TWIN Card (雙盈卡) 業務之收單/發卡機構，依

其業務推展計畫，訂定共同行銷活動及獎勵機制，以提升銀行開辦 TWIN Card（雙盈卡）業務之意願。

- (四)研擬成立 TWIN Card（雙盈卡）品牌公司組織之可行性，以發揮品牌專業經營之形象及增加業務營運之彈性。
- (五)配合 TWIN Card（雙盈卡）推出期程，研擬結合特約商店行銷活動與手續費率優惠於優惠平台上運作，並進行相關系統開發與特約商店推廣合作作業。
- (六)配合 TWIN Card（雙盈卡）專案進度，進行端末設備導入，併同導入收單主機判斷收單 Card BIN，避免端末設備參數異動頻繁，確保交易穩定性。
- (七)因應 TWIN Card（雙盈卡）IRF 級距架構，並強化收單手續費率彈性與競爭力，規劃 TWIN Card（雙盈卡）支援多級距優惠之特約商店手續費率，並推動特約商店合作條件差異化。
- (八)因應 TWIN Card（雙盈卡）專案啟動發卡時程，配合數位發展及消費型態變化，啟動推廣計畫並洽談實體卡及虛擬卡分別適用之實體通路。
- (九)配合 TWIN Card（雙盈卡）驗證管理中心（Certification Body, CB）之業務發展狀況，招攬國內信用卡業務機構參加發卡、收單業務，並輔導上線作業；同時提升測試與驗證效率，規劃增加測試工具以加強支援 TWIN Card（雙盈卡）端末設備驗證作業，降低加入 TWIN Card（雙盈卡）收單之門檻。
- (十)落實 TWIN Card（雙盈卡）特約商店執行 PCI DSS 與 APP 行動裝置查核作業。
- (十一)配合 TWIN Card（雙盈卡）規劃建置進程及業務發展狀況，招攬信用卡業務機構申辦品牌會員，並持續更新卡

片個人化規格及驗證工具等事宜。

五、加強基礎設施與提升後勤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

- (一)為提升端末設備測試完整性及效率性，持續建置自動化檢測收單連線電文規格工具。
- (二)規劃縮短端末機簽帳單及結帳條列印格式，同時研擬以其他方式取代提供簽帳單可行性。
- (三)為維持中心授權轉接核心系統營運穩定，研擬進行轉接系統硬體主機(NonStop)規劃汰換，以因應持續成長之交易量及業務需求，確保硬體各項功能之最新可用狀態，並維持高效率之服務品質。
- (四)研擬強化授權轉接監控系統，以達成降低人工監控成本、加強監控準確率、快速發掘問題，維持系統服務水準等目的。
- (五)持續規劃下一代授權交易轉接系統平台，研擬依下列面向逐步進行規劃：
 1. 研擬建置與國際卡組織介接模組，以達成快速反應市場需求及縮短問題解決時效等目標。
 2. 以符合國際標準 OpenAPI 及 ISO20022 制定國內授權轉接交易平台之新規格，以期達到多樣性資料交換格式、彈性授權轉接條件、及即時反映市場需求各項指標，以期整合各授權轉接通路，達到推動各項業務之綜效。
- (六)持續進行行動辦公室建置計畫，以強化辦公室個人電腦設備安全及機動性，提升設備維護與管理效益，為疫情的變化或其它不可預期的災變事故做好萬全的準備。
- (七)優化特約商店網路服務系統及電子發票系統服務功能，提升特約商店服務品質。

- (八)研擬中心收單特約商店請款周期改為每日清算，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市場競爭力。
- (九)為充分掌握客戶需求，持續辦理參加機構及特約商店滿意度調查，以作為中心各單位業務規劃及服務精進之參考依據。
- (十)配合中心業務發展舉辦支付卡專業知識、創新應用及業務推廣之說明會及專題研討會。
- (十一)規劃強化特約商店影像管理及掃描系統功能，並導入入口網站統一管理，以配合中心業務及洗錢防制作業對於掃描特約商店資料之需要，提升使用者管理效能，強化特約商店資料及個資保護。
- (十二)規劃參加機構滿意度調查作業及業務研討會舉辦事宜導入電子化處理，以簡化作業處理流程，提升對參加機構服務品質。
- (十三)持續辦理「聯卡 e 客服」APP 維運作業，規劃擴大 APP 服務範疇，協調中心各業務單位將特約商店端相關服務功能納入適用。
- (十四)持續強化 CTI (Computer Telecommunication Integration) 系統作業，研擬整併系統資料處理節點，以提升服務處理效能，另為提供多元服務管道，規劃導入社群媒體運用，並定期盤點「機器人 QA」內容，提供更精準、優質之客戶服務。
- (十五)持續加強運用聯徵中心系統所提供之特約商店資訊，另研擬以自動化方式整合相關資訊協助特約商店審核判斷，以優化特約商店合約書之審查效率及品質。
- (十六)積極參與國、內外稽核議題活動，持續發展必要之知識

及技能，堅實稽核專業基礎，並迎接金融科技新趨勢尋找領先實務，提供具前瞻性之稽核諮詢服務。

- (十七)溝通優化內部控制制度原則，宣導內部控制「三道模型」及銀行業「三道防線」之原則基礎，持續倡導適當的道德觀念及社會責任，宣揚優質控制環境，協助組織治理及有效風險管理目標之達成。
- (十八)發展以風險為基礎的稽核服務，建立以數據化評量為輔的稽核職能風險評估模型，協助擬定稽核計畫，提升稽核品質。
- (十九)持續建立標準化之「一般查核」查核程式，擴展電腦輔助稽核之應用範圍，發展電子化工作底稿，提升內部稽核執行之效能。
- (二十)持續進修研習與業務相關之法律實務及法令規章，並基於本中心因應金融科技業務趨勢，持續精修與金融科技相關領域專業知識，以強化相關法律專業能力進而維護本中心之權益。
- (二十一)規劃導入數位化法令遵循管理機制，以提升相關遵法效率，並消彌法令遵循盤點查核仰賴人工作業可能導致資料完整性、正確性不足之結果，以提升法遵風險管理效能。
- (二十二)規劃導入自動化合約檢核系統，以數位化整合契約範本及契約自動檢核等功能，以提高合約審閱效能。
- (二十三)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環保政策，分階段全面汰換辦公室照明設備為 LED 燈具，陸續將本中心各辦公區之照明設備於 112 年底前完成，期藉此節電措施，落實保護地球環境減少碳排放之環保目標。

(二十四) 持續辦理購置中心辦公房舍。

六、強化資訊安全及風險控管

- (一) 本中心 EMV 3DS—ACS (Access Control Server)，將依 EMV 及各國際卡組織規範進行系統平臺升級，並持續通過國際支付卡產業安全標準協會 (PCI SSC) 評鑑機構之 PCI 3DS (Payment Card Industry 3D Secure) 實地查核作業。
- (二) 為配合中心各項業務及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強化資訊安全作業強度，規劃執行中心官網改版作業，並提升使用者服務體驗及無障礙標準等級。
- (三) 持續遵循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持續維護資通安全管理體制，並通過國、內外資安管理標準相關驗證；進行各項資通技術檢測、更新資通設備以強化安全防護能力；提高人員資通安全教育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訓練時數，以提升資通安全技術與認知。
- (四) 強化特約商店資訊安全意識及納入國際卡組織資訊安全控管規範，持續執行 PCI DSS 與特約商店 APP 行動裝置相關查核作業。
- (五) 持續強化與檢警調單位、國際卡組織、銀行公會與信用卡同業之協調合作關係，並蒐集、分析最新詐欺案例與犯罪手法及掌握最新詐欺損失訊息等供信用卡同業參考，發揮中心國內信用卡詐欺犯罪防制窗口角色。
- (六) 提升「交易風險警示及控管系統 (TRACE)」即時偵測與處理效能，有效運用中心大數據平台詐欺資料，評估引進人工智慧模組並結合交易風險評分之可行性。
- (七) 加強代收代付服務平台特約商店及賣家之管理及監控查核作業，確保平台特約商店落實如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

法及「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規範。

- (八) 研擬以自動化方式進行負面新聞之關鍵字搜尋及比對特約商店資料，以有效監控網路特約商店經營現況；並以系統批次作業取代人工查詢外部單位相關資訊，增進風險監控之效能。
- (九) 加強研議特約商店販售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管理措施以降低中心曝險部位，避免中心因「商品或服務未履行」所導致之風險損失。
- (十) 持續提升同仁保護個資安全及法令遵循
1. 規劃並舉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案例、個資保護與認知宣導、個資管理技術等相關法定遵法與個資教育訓練。
 2. 持續完善法令遵循資料專區蒐集業務相關法令及新知，以供同仁隨時查閱，並向同仁宣導業務上應遵循之相關法令、金融檢查案例及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理念等，以提升同仁遵法執行業務之意識及推動金融友善措施。
 3. 督導各單位定期盤點與業務相關法令規範，更新應遵循之法令並進行遵法自評作業，並因應法令之制定、訂定及修正等，追蹤、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適時配合更新，以確保本中心遵照相關法令規範執行各項業務。
 4. 持續強化同仁個人資料保護觀念及提升個人資料管理技術，並執行個資管理制度事項，及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BS 10012 個資管理系統之各項查核驗證，確認本中心個資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

七、持續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 (一)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持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適時修正相關內控制度，檢視風險胃納政策、風險因子及風險評估方法，並更新年度全中心風險評估報告。
- (二)強化以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客戶身分持續審查作業，整併對參加本中心清算之機構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並適時檢討作業流程，運用外部專業資料庫之查詢系統，提升客戶資料之正確性。
- (三)維護並持續優化建置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逐步完善客戶及交易資料交互分析應用功能。
- (四)持續舉辦內、外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並依實際業務需要設計相關課程，以提高專責主管、督導主管、專責人員及全體同仁洗錢防制專業知識與風險意識。

八、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辦理慈善公益、金融知識宣導等關懷社會活動

- (一)持續支持與配合主管機關、金融周邊機構、公益團體辦理關懷社會、政策宣導之公益活動，藉以宣傳推廣本中心重點業務應用及創新支付之發展成果。
- (二)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持續配合辦理、參與各項金融座談會，藉由與金融同業交流、切磋之場合，從而提升業務發展契機。

參、中長期業務計畫

- 一、依 111 年度辦理信用卡交易數據資料開放成果以及內外部數據資料擴充、自償性方案之執行，擬定中長期業務計畫，規劃如次：

- (一) 持續配合主管機關金融科技發展策略，分級開放資料共享，依據國內外法令政策發展趨勢，滾動調整中心資料開放政策，研擬導入全球數據安全新技術，以強化本中心重視保護數據資料安全、個人隱私及商業機密之形象，使中心信用卡大數據平台達永續經營目標。
- (二) 依信用卡產業特性及市場回饋機制，持續擴充內外部資料，提升數據資料之豐富性及多樣化，優化自償性產品之商業應用場景，提供更具創新服務之資料應用。

二、因應 5G 及物聯網應用發展趨勢，為利參加機構可跨產業共組金融生態系整合服務，研擬規劃「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台」擴增 Open API 可串接之跨應用場域及產製身分驗證結果證明，提升身分認證互通性以拓展金融服務場景。

三、有關 TWIN Card（雙盈卡）品牌業務之中長期業務計畫，規劃如次：

- (一) 為提升 TWIN Card（雙盈卡）自主性，以 TWIN Card（雙盈卡）ISO 專屬 BIN 制定規格，研議與其他區域性品牌或機構合作，以擴展 TWIN Card（雙盈卡）跨境使用範圍。
- (二) 為拓展 TWIN Card（雙盈卡）支付服務，以 EMV 國際標準規範為基礎，持續研發行動支付應用功能（如：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行動支付）及 3DS 驗證機制。
- (三) 規劃發行 TWIN Card（雙盈卡）多元化支付產品(如：Debit、Prepaid Card)，及延續與特約商店、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線上綁卡或發行虛擬卡（Credentials on File），以強化產品支付功能並增加交易使用需求。
- (四) 配合 TWIN Card（雙盈卡）市場發展策略及因應詐欺趨勢，持續規劃因時制宜之風險管理政策與工具，適時舉辦

風險管理會議，以利提升會員機構面對詐欺趨勢之風險管控意識及應變能力。

- 四、因應全球數位貨幣發展趨勢，持續關注政府規劃數位貨幣架構及推行政策，適時調整中心業務發展策略。
- 五、因應市場發展趨勢，針對繳費性質(如私立醫療院所、推廣教育學費等)之特約商店規劃建置參加制且以筆數計價之繳費平台，爭取該等特約商店加入中心支付網絡，以提升中心支付服務之覆蓋率。
- 六、因應智慧型端末設備使用開源作業系統趨勢，並於中心收單模組 APP 綁定固定機型開發基礎下，研議單一 APP 可適用於不同品牌端末設備，提升各端末設備需求開發並快速導入市場。
- 七、針對提供特約商店使用具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功能之行動裝置受理感應支付，整合中心增值應用服務，並持續累積特約商店實務作業經驗，評估由中心自行建置相關系統並取得 PCI 或 EMVCo.認證資格，以利在功能面及系統面上使中心取得更多自主性，有助於長期創造更大產業綜效。
- 八、因應網路市場發展趨勢，及特約商店收單對網路交易風險監控及判斷能力需求提升，規劃研擬將國際卡組織「特約商店/收單風控系統」提升至平台角度，提供各收單機構或非中心收單商店得藉此機制加強風險管理。
- 九、持續規劃將信用卡參加機構各項業務事宜導入電子化服務，以提升服務效率。
- 十、規劃舉辦風險管理會議及邀請會員機構提供最佳實務，持續

推動國內信用卡產業風險管理經驗分享，建立資訊共享交流平台，共創國內風險管理水準為亞太區之最佳標竿。

十一、推動財會 ERP 作業系統升級，導入 Web 化作業系統以優化財務作業處理流程，提升作業效率，並強化資訊安全。

中心 111 年度業務目標補充說明

註一、中心處理電子支付交易筆數目標區間：190,000,000~201,000,000 筆。

說明：

1. 中心自 107 年調整年度業務目標為「電子支付交易筆數」、「特約商店年請款率」、「總有效店數」後；歷經數年實際執行，無論是收單業務的實際成效或增值應用的服務推廣，已驗證電子支付市場業務成效(即交易筆數)與通路有效性 (即有效特約商店及特約商店請款率)息息相關有其高度因果依存關係，確實可呈現市場發展趨勢及業務努力成效。建議 111 年度業務目標仍應維持「電子支付交易筆數」、「特約商店年請款率」、「總有效店數」三項指標。

至有關業務目標年度成效之訂定，自 107 年度業務目標採區間數以來，除 108 年外，各年度實際達成數均在原公式計算範圍內，雖 109 年遭逢全球新冠肺炎衝擊且疫情持續影響至今(110)年仍方興未艾，惟考量業務目標訂定之持續性及穩定性，明(111)年度業務目標數建議依原公式計算再衡酌實務變化微調，並持續觀察目標達成數與公式計算結果之差距，未來再檢視公式可用性。

目標年度	區間	電子支付交易筆數	
		公式計算結果	實際達成值
107 年	下限	186,735,524	190,701,093
	上限	203,304,871	
108 年	下限	159,253,153	202,707,534
	上限	181,072,374	
109 年	下限	173,165,153	191,223,654
	上限	200,306,712	

2. 定義：針對中心端末設備（含實體及虛擬等）及系統可涵蓋處理之各項支付卡交易應納入訂定交易筆數業務目標，包含信用卡、SmartPay、行動支付、電子票證等支付卡交易筆數。本項業務目標核算基礎乃採近年中心交易筆數、成長率，並依據近年來市

場環境相關因素分析當年度整體電子支付市場之變化進行估算。近年中心投注心力於小額支付平台、Üny 卡號綁定服務之推廣，中心將持續推動創新應用服務，以提升電子支付交易筆數。

3. 計算說明：

【計算公式】

111 年度中心交易筆數目標區間={110 年度預估中心交易筆數×[1+107~109 年中心交易筆數年成長率平均值×(1+107~109 年中心交易筆數佔國內整體交易筆數比率之平均差異)]+近三年併中心端末設備處理其他支付卡平均交易筆數}×(1±市場環境因素平準率)

(1) 107~109 年中心交易筆數年成長率之平均值：

$$(4.46\% + 4.68\% - 6.41) \div 3 = 0.91\%$$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中心收單交易筆數	190,538,212	199,452,696	186,676,260
成長率	4.46%	4.68%	-6.41%

(2) 107~109 年中心交易筆數佔國內整體交易筆數比率之平均差異：

$$(-1.6\% - 2.05\% - 3.08\%) \div 3 = -2.24\%$$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中心收單交易筆數	190,538,212	199,452,696	186,676,260
國內整體收單筆數	1,136,167,502	1,355,327,134	1,604,333,621
中心佔國內整體比率	16.77%	14.72%	11.64%
中心佔國內整體比率之差異	-1.6%	-2.05%	-3.08%

(3) 由 107~109 年併中心端末設備處理其他支付卡平均交易筆數預估： $(6,086,445 + 6,534,394 + 5,139,150) \div 3 + 5,520,000$ ^{註1}
 =11,439,996 筆

註 1：109 年電子票證交易筆數為 4,547,394 筆，109 年上半年 1,782,760 筆、下半年 2,764,634 筆，下半年成長漸趨穩定，故以 109 年下半年電票交易 276 萬筆為基礎，預估 111 年度為 5,520,000 筆。

(4) 預估 110 年度中心交易筆數=109 年中心實際交易筆數×[1+107~109 年交易筆數年成長率之平均值×(1+107~109 年中心交易筆數佔國內整體交易筆數比率之平均差異)]：

$186,676,260 \times [1 + 0.91\% \times (1 - 2.24\%)] = 188,336,962$ 筆，取十萬位數以下無條件捨去，110 年度中心預估交易筆數為 188,300,000 筆。

(5) 111 年估算筆數： $188,300,000 \times [1 + 0.91\% \times (1 - 2.24\%)] = 189,975,14 + 11,439,996 = 201,415,143$ 筆。

依 107~109 年加權市場環境因素平準率-16.46%調整(如後附表)：

$[201,415,143 \times (1 - 16.46\%)] = 168,262,210$

(6) 111 年業務目標區間依公式計算為 168,262,210~201,415,143 筆。

(7) 觀察近十年國內收單市場，部分發卡兼收單同業動輒降低自行卡手續費進行市場競爭，導致「自行收單」模式蔚為趨勢，從 102 年「自行收單」佔國內整體收單比例 25.42%，發展至 109 年時已突破 40%，而本中心受會員機構委託辦理收單業務，自無專擅降低會員機構自行卡手續費情事，多年來確已形成中心收單業務成長曲線與整體市場成長情形背離趨勢，而經歷 108 年外送平台崛起、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民生產業經營方式與消費者支付模式轉變浪潮，中心除內部基礎建設須積極進行轉型因應，面對市場通路對於支付相關需求，更持續研擬發展各種增值應用與多元支付服務，如電子票證作業平台、小額支付平台、Üny 卡號綁定等，發展符合消費者使用模式，創造跨平台、跨產業之服務應用，同步提升中心對特約商店與會員機構的服務，期能突破先天限制追求年度目標之達成，是以歷年來通過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常有實際達成值優於原預期結果之情形。考量 IMF 國際貨幣基金會今年 1 月 26 日公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 1 月更新版，在異常不確定下，IMF 仍調整今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至 5.5%，明(111)年為 4.2%，顯示在新冠疫苗加速推動下全球經濟將復甦，爰上整體因素考量，建議 111 年度電子支付交易筆數目標區間下限以不低於 109 年度實際達成數(191,223,654 筆)為基準，故 111 年度電子支付交易筆數目標區間調整為 190,000,000 筆~201,000,000 筆。

註二、特約商店年請款率：84%以上、總有效店數目標區間：68,000~70,000 店：

1. 管理意涵：配合中心致力提升推廣通路品質，擴大電子支付比率的業務目標，擬訂定特約商店年請款率及總有效店數業務目標，以彰顯中心追求質量並重之業務努力成效。中心將持續推廣小額支付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特約商店以及電子票證受理通路，以配合推動政府政策。

2. 特約商店年請款率計算說明：

【計算公式】

$$\frac{111 \text{ 年已請款之特約商店數}}{111 \text{ 年總特約商店數}} \times 100\%$$

【統計方式】

(1) 公式之分母採 111 年總特約商店數(含當年度解約店)

(2) 公式之分子為 111 年特約商店於當年有進行請款者 (扣除重複店)

說明：本項計算標的係以特約商店於當年度期間有請款一次以上記錄者列計，非以請款筆數計算。

3. 年請款率參考資料及目標說明：

年度	請款店數	年底總店數	請款率 (%)
107 年	64,575	78,265	82.51
108 年	66,713	79,248	84.18
109 年	64,576	75,518	85.51

(1) 預估 110 年特約商店年請款率：

109 年請款率×[1+107~109 年交易筆數成長率平均值×(1+107~109 年中心交易筆數佔國內整體交易筆數比率之平均差異)]

$$85.51\% \times [1 + 0.91\% \times (1 - 2.24\%)] = 86.27\%$$

(2) 111 年特約商店年請款率估算：

110 年預估請款率×[1+107~109 年中心交易筆數成長率平均值×(1+107~109 年中心交易筆數佔國內整體交易筆數比率之平均差異)]

$$86.18\% \times [1 + 0.91\% \times (1 - 2.24\%)] = 87.04\%$$

依加權市場環境因素平準率-16.46%調整:

$$[87.04\% \times (1 - 16.46\%)] = 72.71\%$$

(3) 111 年特約商店年請款率目標區間依公式計算為 72.71%~87.04%。

(4) 觀察近十年國內收單市場，部分發卡兼收單同業動輒降低自行車手續費進行市場競爭，導致「自行收單」模式蔚為趨勢，從 102 年「自行收單」佔國內整體收單比例 25.42%，發展至 109 年時已突破 40%，而本中心受會員機構委託辦理收單業務，自無專擅降低會員機構自行車手續費情事，多年來確已形成中心收單業務成長曲線與整體市場成長情形背離趨勢，而經歷 108 年外送平台崛起、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民生產業經營方式與消費者支付模式轉變浪潮，中心除內部基礎建設須積極進行轉型因應，面對市場通路對於支付相關需求，更持續研擬發展各種增值應用與多元支付服務，如電子票證作業平台、小額支付平台、Üny 卡號綁定等，發展符合消費者使用模式，創造跨平台、跨產業之服務應用，同步提升中心對特約商店與會員機構的服務，期能突破先天限制追求年度目標之達成，是以歷年來通過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常有實際達成值優於原預期結果之情形。考量 IMF 國際貨幣基金會今年 1 月 26 日公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 1 月更新版，在異常不確定下，IMF 仍調整 110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至 5.5%，111 年為 4.2%，顯示在新冠疫苗加速推動下全球經濟將復甦。爰上整體因素考量，建議 111 年度特約商店年請款率不低於 110 年度之目標下限 84%，即以 84% 以上為目標。

4. 總有效店數計算說明：

【計算公式】

(1) 預估 110 年度總有效店數=109 年度總有效店數×[1+107~109 年交易筆數成長率平均值×(1+107~109 年中心交易筆數佔國內整體交易筆數比率之平均差異)]：

$$67,090 \times [1 + 0.91\% \times (1 - 2.24\%)] = 67,687 \text{ 店}$$

- (2) 111 年總有效店數估算：110 年度預估總有效店數×[1+107~109 年交易筆數成長率平均值×(1+107~109 年中心交易筆數佔國內整體交易筆數比率之平均差異)]：

$$67,687 \times [1 + 0.91\% \times (1 - 2.24\%)] = 68,289 \text{ 店}$$

依加權市場環境因素平準率-16.46%調整：

$$[68,289 \times (1 - 16.46\%)] = 57,049 \text{ 店}$$

- (3) 111 年總有效店數目標區間依公式計算為 57,049 店~68,289 店。
- (4) 觀察近十年國內收單市場，部分發卡兼收單同業動輒降低自行卡手續費進行市場競爭，導致「自行收單」模式蔚為趨勢，從 102 年「自行收單」佔國內整體收單比例 25.42%，發展至 109 年時已突破 40%，而本中心受會員機構委託辦理收單業務，自無專擅降低會員機構自行卡手續費情事，多年來確已形成中心收單業務成長曲線與整體市場成長情形背離趨勢，而經歷 108 年外送平台崛起、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民生產業經營方式與消費者支付模式轉變浪潮，中心除內部基礎建設須積極進行轉型因應，面對市場通路對於支付相關需求，更持續研擬發展各種增值應用與多元支付服務，如電子票證作業平台、小額支付平台、Üny 卡號綁定等，發展符合消費者使用模式，創造跨平台、跨產業之服務應用，同步提升中心對特約商店與會員機構的服務，期能突破先天限制追求年度目標之達成，是以歷年來通過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常有實際達成值優於原預期結果之情形。考量 IMF 國際貨幣基金會今年 1 月 26 日公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 1 月更新版，在異常不確定下，IMF 仍調整今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至 5.5%，明(111)年為 4.2%，顯示在新冠疫苗加速推動下全球經濟將復甦，爰上整體因素考量，為達成前述兩項業務目標，中心應同步擴大通路規模增加有效店數，讓支付應用場景更趨豐富，因此 111 年度總有效店數目標擬以公式計算結果之上限 68,289 店為目標低標，建議 111 年度總有效店數目標數區間為 68,000~70,000 店。

【附表】市場環境因素平準率指標：為反應市場環境因素中結構性問題並建立合理調整年度目標機制，以不含本年度連續三年中心收單平均成長率與整體收單市場平均成長率之落差，作為下一年度業務目標之平準調整依據。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中心美國運通卡以外收單交易筆數	189,220,108	176,122,595	184,451,767	192,918,302	181,537,110
受託處理業務交易筆數	6,644,471	6,274,586	6,086,445	6,534,394	5,139,150
中心收單交易筆數	195,864,579	182,397,181	190,538,212	199,452,696	186,676,260
其他收單機構收單筆數	703,177,338	810,337,708	945,629,290	1,155,874,438	1,417,657,361
國內整體收單筆數	899,041,917	992,734,889	1,136,167,502	1,355,327,134	1,604,333,621
國內整體收單筆數成長率 (A)	9.05%	10.42%	14.45%	19.29%	18.37%
中心收單交易筆數成長率 (B)	-4.31%	-6.88%	4.46%	4.68%	-6.41%
中心與國內整體成長平減後差異 (B-A)	-13.36%	-17.30%	-9.98%	-14.61%	-24.78%

註 1：國內整體收單筆數不含非中心會員自行處理部分。

註 2：近三年(107~109 年)中心較整體市場平均衰退 16.456%，因此市場環境因素平準率指標取-16.46%。

◎107-111 年度業務目標之市場環境因素平準率指標：

業務目標年度	採用平準率指標年度	平準率平均
111 年	107 ~ 109	-16.46%
110 年	106 ~ 108	-13.96%
109 年	105 ~ 107	-13.55%
108 年	104 ~ 106	-12.05%
107 年	103 ~ 105	-8.15%

註三、中心收單詐欺交易基點 (BP)：低於台灣地區收單詐欺交易基點

說明：

1. BP (Basis Points) = (收單詐欺交易金額/收單簽帳金額) × 10,000。
2. 收單詐欺交易金額：發卡機構透由國際卡組織通報中心特約商店發生之疑似詐欺交易總金額。
3. 收單簽帳金額：經由中心清算之收單簽帳交易總金額。
4. 台灣地區收單詐欺交易基點：(台灣地區各收單機構之詐欺交易金額/國內清算資料統計各收單機構之收單簽帳金額) × 10,000 (均未含自行交易)。
5. 資料來源：大數據平台統計台灣地區各收單機構之詐欺交易金額及國內清算資料統計之收單簽帳金額。

註四、未適切處理資通安全事件致影響授權轉接系統之可用性及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提供即時性及正確性，兩項平均值不低於 99.50%，且授權轉接系統之可用性單次停止服務時間不超過 2.5 小時；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全年中斷次數不超過一次。

說明：

說明一：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及中心業務特性訂定「異常事件通報處理作業」之資通安全事件二級以上等級如下：

1.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屬 4 級事件：
 - (1) 一般公務機密或敏感資訊遭嚴重洩漏。
 - (2) 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
2.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屬 3 級事件：
 - (1) 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遭輕微洩漏。
 - (2) 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遭輕微竄改。
 - (3) 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3.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屬 2 級事件：

- (1) 非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抑或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 (2) 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抑或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 (3) 非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抑或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說明二：量測公式如下：（時間單位：分）

- 1.授權轉接系統可用性： $\{[\text{總服務時間} - \text{系統全面中斷服務時間}(\text{含計畫性及非計畫性停機})] / [\text{總服務時間} - \text{計畫性停機時間}]\} * 100\%$
- 2.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 $(\text{全年提供付款資料次數} / \text{全年國內清算處理次數}) * 100\%$
(授權轉接系統可用性+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 / 2 $\geq 99.5\%$

註五、每半年提供「信用卡大數據平臺」各信用卡機構上半年相關收單、發卡業務消費樣態及詐欺風險分析之同業比較分析報告；原則上每兩個月發表一篇產業趨勢或消費樣態研析報告。

說明：

「信用卡大數據平臺」資料收集來源為全臺灣所有信用卡機構，為回饋其資料提供之貢獻，本中心每半年產製上半年之相關收單、發卡業務消費樣態及詐欺風險同業比較分析整合報告予收單、發卡機構(即每年 4 月提供前年度 7-12 月之同業比較分析報告、每年 10 月提供當年度 1-6 月之同業比較分析報告)，協助其了解自身與整體市場的定位及差異性，以做為制定業務發展策略之參考依據。另，為引導外界瞭解信用卡產業趨勢或消費樣態，本中心將針對產業趨勢、民生消費及社會現象等分析主題，原則上每兩個月發表一篇產業趨勢或消費樣態研析報告於中心官網，藉由持續分析信用卡消費樣態，作為各項產業分析及市場研究調查之參考使用。